（上接B51版）

回　执

截止　　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盖章）：

出席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7-139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7年11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6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 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超过15,077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410,066.9122万股的3.68%。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586人，包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业务骨干、中层管理人员。

5、对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日起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 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76元。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17年至2019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达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的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8%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区域经营单元经营目标考核要求

公司按年度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公司经营计划制定各区域经营单元经营目标，进行差异化考核。区域单元经营目标考核未达标的，该区域单元的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个人业绩考核目标

个人业绩考核以公司现有的绩效考评体系为基础。考核依照《考核办法》以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考核评价指标包括：关键业绩指标、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三个方面。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所在区域单元经营目标考核均达标且个人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可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提交《2017年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由公司法务证券部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予予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6 月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2017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同时还披露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2、2017 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7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原1586名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64万股；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万股，根据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586名调整为1570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5,077万股调整14,979万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数量与公司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7 年11月6日。该授予日是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3.76 元。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570名，包括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业务骨干、中层管理人员。

5、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979万股，具体分配如下：

职务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布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人员	共计1570人	14,979	100%	3.65%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 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 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6、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6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据测算，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份份额（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14,979	36,698.55	3,284.44	19,718.35	9,553.35	4,142.41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 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 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11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 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 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 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审议本次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 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6日， 并同意以 3.76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70名激励对象授予14,979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 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 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 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 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 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 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7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原因放弃拟认购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11月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157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979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76元。

九、律师的法律意见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17-032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青海华鼎”)第六届董事会于2017年10月30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1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广东鼎创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世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提名于世光、王春梅、杨拥军、刘文忠、李祥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结果：

董事候选人：于世光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候选人：王春梅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候选人：杨拥军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候选人：刘文忠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候选人：李祥军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世光，男，出生于1957年3月，中共党员，大学文化。主要工作经历：1981年至1982年在番禺市工业局工作；1982年至1983年在沙湾糖厂工作，任党支委；1983年9月至1985年9月在省党校读书；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在番禺市党校任理论教员；1987年8月至2015年11月在广州番禺石楼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任总经理；1994年7月至2015年10月在广东万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年8月至今在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5月起兼任青海华鼎首席执行官。

王春梅，女，出生于1968年3月，中共党员，双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1989年7月至1990年4月青海工具厂热处理车间实习；1990年4月至1994年10月，任青海工具厂技术员；1994年10月至1996年7月任青海工程机械集团公司办公室秘书，负责公司对外经济贸易、公共关系工作；1996年7月至2000年6月任青海工程机械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公司的新产品开发、企业管理、对外贸易、合资合作工作；2000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青海机电国有控股公司资产运营部副部长、部长，负责公司企业改革改制、资产运营、管理工作；2007年至2017年10月任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7年12月至今任青海机电国有控股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10日至今任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拥军，男，出生于1962年9月，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1983年至1998年，任青海重型机床厂工具车间技术员、总调度员、生产技术副主任，生产处副处长、处长，计量检查处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常务副厂长兼总工程师；1998年至2003年，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青海重型机床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16年5月任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文忠，男，出生于1962年10月，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1983年至1998年，青海重型机床厂技术员、计划员、副处长；1998年至2003年，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4年至2016年5月任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至今任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祥军，男，出生于1980年10月26日，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主要工作经历：2004年5月参加工作，2010年8月在公司证券部工作；2011年起任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2016年4月至今任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综合事务部、证券法务部负责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已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狄瑞鹏、马元驹、童成录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深圳市创东方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钟扬飞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候选人：狄瑞鹏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元驹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童成录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钟扬飞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狄瑞鹏，男，1964年7月2日出生，博士。主要工作经历：1989年-1991年任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系助教；1998年-2001年任美国新奥尔良大学台湾运动精英硕士项目翻译与行政；2001年-2010年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金融系副教授、清华EMBA项目副主任；2006年-2010年为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国际EMBA项目创始人；2010年-2015年12月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助理院长，清华经管学院高层管理培训项目责任教授；2016年1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全球高管课程项目主任；2016年至今任上海童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至今任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至今任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至今任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元驹，男，出生于 1957 年 3 月，中共党员，博士，教授。主要工作经历：1974年7月至1979年9月在新疆建设兵团农五师83团小学教师；1982年9月至1993年12月在新疆财经学院先后担任助教、讲师、副教授，会计系工业会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会计原理教研室主任，科研处副处长、科研处党支部书记，新疆经济开发研究所副所长，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等；1994 年 1 月至2001 年 9 月在珠海广播电视大学从事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先后任经管教研室会计副教授、教授，教研室副主任，教务处副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等；2004 年 7 月至今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从事会计教学和科研工作；2014至今任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至今任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至今任桑德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至今任西藏阜康医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至今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童成录，男，出生于1972年7月，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1992年7月至1997年11月在青海新华印刷厂任主管会计；1997年1月至1998年11月在青海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1998年12月至2000年8月在青海五联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0年9月至2005年7月在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青海分所任项目经理、所长助理；2006年3月至2009年10月在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青海分所任所长助理；2009年11月至2013年8月在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青海分所任副所长、合伙人；2013年9月至今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合伙人。

钟扬飞，男，出生于1964年8月，中共党员，一级律师、高级经济师，法学硕士。主要工作经历：1992年12月至2000年12月在广州市第二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广州市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在广东协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6年1月至今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现为广东律师专家库专家（第一批），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专家库成员、广东省法学会律师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广州市律师协会理事兼财务与资产管理工作委员会主任；自2007年起至今为特大型央企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的法律服务律师库成员；2013年4月20日至今任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29日至今任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的议案》发表了《青海华鼎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下称：“独立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了《青海华鼎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下称：“审核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7年11月24日上午10时在广东鼎创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通知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17-033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青海华鼎”）监事会于2017年10月3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1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广东鼎创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新萍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马新萍、荀卫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结果：

监事候选人：马新萍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候选人：荀卫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监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候选人简历：

马新萍，女，出生于1974年10月，大学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7年至1998年广东万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办秘书；1998年至2007年，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1年至今先后担任广州番禺华鼎南方科创有限公司总经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荀卫东，男，出生于1963年2月，MBA硕士，研究员（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1983年08月至1992年12月青海第一机床厂设计员、设计室主任；1993年1月至1995年12月青海第一机床厂工艺处副处长；1996年1 月至1997 年4 月青海第一机床厂数控分厂厂长；1997年 6 月至2001年12月青海第一机床厂技术副厂长；2002年1月至今任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青海华鼎实业股份公司技术总监，技术中心主任；2015年至今任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青海华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10日至今任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17-034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1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1月24日　10点 00分

召开地点：广东鼎创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33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1月24日

至2017年1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选举于世光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王春梅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杨拥军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刘文忠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李祥军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选举狄瑞鹏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马元驹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童成录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钟扬飞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马新萍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荀卫东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2017年11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海华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3	青海华鼎	2017/1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9:00—16:30

2.登记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339号广东鼎创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7年11月23日17时。

六、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2. 会议联系人：李祥军　联系电话：0971-7111159　联系传真：0971-7111669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名
1.01	选举于世光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王春梅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杨拥军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刘文忠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5	选举李祥军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名
2.01	选举狄瑞鹏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马元驹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童成录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钟扬飞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名
3.01	选举马新萍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荀卫东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